



2019-2020(度家長通告(P007-2019))

逕啟者：

本校現決定讓中六級學生可以選擇午膳期間外出進膳，目的讓同學們在面對公開試壓力時，可以外出放鬆一下，現將安排詳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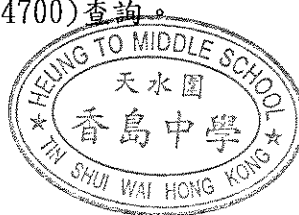
中六級學生外出午膳安排

1. 學生必須先向校方申請及獲得家長同意才可以外出午膳。
2. 外出午膳時間：13：00 至 14：05(如回校時間遲過 14：05，將當作一般遲到處理)。
3. 正式實施外出午膳日期：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。
4. 申請方法：只需交回家長同意回條及交回一張學生相片(請於相片背後填寫學號及姓名)。
5. 注意事項：
 - a) 中六級學生如交回家長同意回條，校方將會準備一張「外出午膳證」(會貼上學生照片)。
 - b) 申請外出午膳學生可以於 13：00 後，在車門離開外出進膳，必須將外出午膳證(個人)交到門口保安室外的膠箱內(分班)，並於回校後向門口保安取回。
 - c) 申請外出午膳學生可以自行決定當天是否離校外進膳。
 - d) 申請外出午膳學生必須於 14：05 或之前回校，如有遲到，遲到累積三次，將會取消其外出午膳的資格。
 - e) 如有遺失「外出午膳證」，可以向校務處申請補領，需要繳付行政費(一張港幣 10 元)。
 - f) 所有申請外出午膳學生不能攜帶任何食物回校，包括自用或代買。
 - g) 所有申請者的「外出午膳證」只能自用，不能借用他人，如有發現，將會取消其外出午膳的資格，並作出處分。
 - h) 由第四週開始，如於早上回校遲到次數累計達到 6 次，將會被取消外出午膳的資格。

煩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著 貴子女於 9 月 6 日或之前交給班主任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學校 2650 0016 向林軍助理校長(手提：98344700)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天水圍香島中學

2019 年 9 月 2 日

✂

2019-2020 年度家長通告(P007-2019)回條

(請於 9 月 6 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班主任)

逕覆者：

本人*同意 / 不同意子女申請「外出午膳證」。

此覆

天水圍香島中學

S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

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